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劉坤讓
電話：02-87897158#7021
傳真：02-87864223
電子郵件：tcapo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36015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窗殺防治資料1份 (30968879_113601547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彙整「國內外窗殺防治及原理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113年3月20日提供書面資料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因應臺北市動物保護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所提「臺北市鳥類友善玻璃宣導」議題，本處續洽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協助提供旨揭資料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及輔導之職業團體或企業，於未來辦理公共工程或建築物之規劃、設計、建材採購等相關事項時，視需求參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)

副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含附件）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

電 2024/03/28
文 11:24:32
交 換 章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3307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彙整「國內外窗殺防治及原理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3/29 13:38:46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決行 113/03/29 16:21:45

如擬

裝

計

綠